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1年7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印发《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1]21号) 1
- 印发阳江市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阳府[2011]23号) 3
- 印发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2011]31号) 10
- 印发《阳江市市区临时占道停放车辆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1]32号) 14
- 印发阳江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府[2011]34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1]16号) 22
- 印发2011年阳江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1]199号) 25

【政务动态】

- 2011年5-6月份政务动态 32

【人事任免】

- 2011年5-6月份人事任免 34

【市情资料】

- 2011年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4

印发《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 与环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五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 与环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阳江核电厂(以下简称“核电厂”)周围限制区的环境和公众安全,保障核电厂的安全运行,引导周围限制区经济和社会有序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核电厂周围限制区是指以核反应堆为中心,半径为五公里的限制人口数量机械增加、对新建和扩建项目按本规定加以引导或限制的地区。

第三条 核电厂及其周围限制区以及与限制区安全保障和环境管理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核电厂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安全运行。

核电厂应当具备保障其工作人员、周围公众和环境免遭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核辐射照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安全措施。

第五条 核电厂应当在厂区设置隔离带和明显标志。无关人员禁止擅自进入厂内。

第六条 核电厂应当定期对固体废物和气体、液体放射性排放物进行监测。排放物监测的内容包括排放总量、排放物中放射性物质的浓度及主要放射性核素浓度的分析等。监测报告在报省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抄报阳江市环境保护部门。

第七条 核电厂及场外核事故应急工作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执行。

第八条 核电厂应当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配合阳江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及市核管办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培训等形式对附近的公众进行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

第九条 核电厂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核事故应急的规定和国家确定的比例交纳场外应急准备资金和核应急设施的运行维护资金,用以建设和维护核应急设施。

第十条 核电厂应当积极支持和协助限制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主动与限制区居民搞好关系。

限制区的居民应当支持核电事业,协助核电厂搞好限制区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核电厂运行期间,发生可能危害公众安全和环境的事故,必须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原因,及时进行处理,控制放射性物质向周围环境释放。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报市政府核应急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部门,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

第十二条 市政府应当在本规定实施后一年内制订出限制区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制定发展规划,应当考虑核电厂的安全运行和环境保护,确保核事故下应急计划的实施,达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十三条 限制区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迁入常住人口或者进入暂住外来工作人员,但是不得超过限制区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总控制人数。

第十四条 限制区内禁止设立炼油厂、化工厂、油库、爆炸方法作业的采石场、易燃易爆品仓库等对核电厂安全存在威胁的项目。

第十五条 限制区内鼓励发展养殖业、种植业、旅游业、捕捞业、海产品加工业和适合当地发展的第三产业。但不得违背上述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限制区内允许发展符合限制区发展规划及本规定第十四条禁止以外的非劳动密集型和重污染型的其他项目。

第十七条 有可能危及核电厂安全运行的运输石油、液化石油气、爆炸品及易燃、易爆、腐蚀、有毒化学品的船只禁止在限制发展区海域内航行。

第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核电厂场外的环境管理工作行使检查监督权。接受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资料。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为被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供核污染资料,必要时市政府可以发布环境影响公告。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招用劳务工或招调外来工作人员进入限制区的,由相关部门对用人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和作出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在限制区内设置禁止项目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和作出处罚。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应急办、环保、国土、住建、发改、农林、科工信、人社、税务、工商、公安、海事等部门和核电厂所在地的县、镇政府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权,确保核电厂周围限制区环境与公众安全。

第二十二条 核电厂在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公众和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导致周围地区环境严重污染或者人身伤亡或者核电厂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主题词:环保 核电△ 规定 通知

印发阳江市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阳府〔201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业经市政府五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阳江市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 (2011—2015年)

2011—2015年,是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奋力追赶、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国务院要求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重要时期,迫切需要进一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新一轮科学发展提供

强大的动力和支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府〔2010〕17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促进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贯彻实施,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坚持依法行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我市实现幸福追赶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谐社会。

(二)总体目标。经过五年的努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重要成果。不断创新依法行政工作的体制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强化依法行政监督;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高效,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提高,为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更大的作用。到2014年,全市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宏伟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

(二)坚决维护宪法权威,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坚持依法行政与提高行政效率统一起来,做到既严格依法办事,又积极履行职责。

(三)坚持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全市幸福追赶。

(四)坚持解放思想,扎扎实实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务求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三、主要任务及工作分工、进度安排

(一)着力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1、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考试制度。

①对拟任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建立任职前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司法局、市法制局配合。2011年12月前完成)

②建立初任公务员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各单位配合,2011年12月前完成)

③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建立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司法局、市法制局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2011年12月前完成)

2、加强对行政工作人员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培训。

①通过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年度学法考试、法律知识培训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推行学法登记机制,落实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市司法局负责,市府办公室协助)

②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的教学内容。定期组织行政工作人员参加专门法律知识的培训,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年度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司法局、市法制局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2011年12月前建立相关制度)

③建立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未经培训或不合格的,不予颁发《广东省行政执法证》。(市法制局负责,市直各单位配合,2011年12月前建立相关制度)

④公务员管理部门及政府其他部门要建立资源共享的培训制度,互相配合,建立行政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长效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配合)

(二)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1、高度重视事关经济运行和社会管理全局的基础性制度建设。重点是紧紧抓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以及加强法治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市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单位配合)

2、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程序。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不断健全公开征求意见、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建立市、县(市、区)政府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市法制局负责,市直各单位配合,2011年12月前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3、完善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定期清理等监督制度。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逐步建立规范性文件电子资料库。坚持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至少每隔两年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强化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对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报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价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市法制局会同市直各单位进行,2012年6月前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理顺市、县(市、区)、镇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决策权限,禁止超越权限的行政决策行为发生。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把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市府办公室负责,市编办、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2011年12月前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2、完善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进一步细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专家咨询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对社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重大决策事项,要采取社会通报、人大审议等方式听取意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市府办公室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

3、规范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进一步扩大听证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听证,规范听证程序。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科学、合理地划定听证代表范围、分配听证代表名额,并向社会公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听证一律公开举行。提前告知听证代表拟做出行政决策的基本内容,并保证听证参加人享有平等、充分的质证权和辩论权。吸收、采纳听证代表提出各种合理意见、建议的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市法制局负责,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

4、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市府办公室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2011年12月前完成制度建设)

5、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承担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职责,要完善合法性审查的程序和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在集体讨论决定前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不得做出决策。(市法制局负责,市直各单位配合)

6、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各级政府要指定承担重大决策实施后评价的组织机构,具体承担重大决策实施后的评价工作,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实施的效果,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书面报告给决策机关。决策机关要根据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完善有关决策。(市府办公室负责,市直各单位配合,2011年12月前完成制度建设)

7、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问责制度。对超越权限、违反决策程序、应当听证而未听证、

未经风险评估、未经集体讨论、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做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或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问责。(市监察局负责,市直各单位配合,2011年12月前完成制度建设)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理顺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严格执法人员管理。

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富县强镇和简政强镇事权改革,深化大部门体制改革。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编办、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

②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定制度,市、县(市、区)政府要每年清理、确认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权限。(市法制局负责,市编办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

③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档案,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公布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并报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动态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科学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和谐执法。(市法制局负责,市直各单位配合,2012年6月前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2、优化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执法行为,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优化行政执法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规范办理程序,各执法单位要制订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尤其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制度,细化、量化的行政裁量权要及时予以公布并严格执行,公正执法。(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市投资服务中心会同市直各单位进行)

3、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①规范立卷归档。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规范性文件制定等行政行为形成的材料都要立卷归档,并从严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为电子台帐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执法类别及时对行政行为进行登记、统计、分析、管理。(市直各单位负责)

②市、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通过执法责任制检查和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奖惩、晋升的依据。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制度并报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有效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市法制局会同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市直各单位进行,2012年6月前建立执法评议考核制度)

(五)强化依法行政监督,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强化行政内部监督。建立监察、审计、法制等部门的联合监督制度,强化行政问

责,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市监察局负责,市审计局、市法制局配合,2012年6月前完成)

2、完善行政救济制度,强化行政层级监督。

①畅通行政救济途径,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法制局会同市直各单位实施)

②积极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进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确保复议案件依法由2名以上复议人员办理。建立健全适应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市法制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各单位实施)

3、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市直各单位负责)

4、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①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推进办事公开,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要规范和监督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创新政务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建设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平台。要把政务公开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推行网上电子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规范和发展各级各类行政服务中心,对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要尽可能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市府办公室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投资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

②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有关行政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市监察局、市府办公室、市信访局、市法制局负责)

5、充分发挥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的作用,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市司法局、市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人民调解制度由市司法局负责起草,行政调解制度由市法制局负责起草,

2011年12月前完成)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是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要不断健全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市、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市府办公室负责,市法制局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

(二)强化检查、奖惩机制。

1、上级机关定期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大力培育依法行政先进典型,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市府办公室负责,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协助)

2、建立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制度,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一并纳入政府和部门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依法行政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要给予表彰;对不履行职责、频发行政违法案件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要依法坚决给予处分。(市府办公室负责,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制局协助,市直各单位配合,2012年12月前完成)

(三)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要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为法制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担负起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的职责,不断提高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勤奋工作,恪尽职守,积极主动当好政府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市府办公室、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局负责)

(四)健全、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各级政府每年1月份和7月份要向本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上年度工作情况和年中工作情况;政府各部门每年12月和6月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相应部门报告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拟定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年度计划,并抄送上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市府办公室负责,市法制局协助,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营造法治社会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普法活动,特别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市司法局会同市直各单位负责)

主题词:法制 依法行政 规划 通知

印发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201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业经市政府五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2011〕20号)精神,推进我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在新形势下,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是我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幸福追赶的内在要求;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大举措;是促进基层政府转变职能、提高镇政府行政效率的重要手段;是建设新农村、提升山区农村民生福祉的必然选择;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山区农村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

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是全市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把思想

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提高认识,站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实现幸福追赶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把握我省开展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机遇,从全市的改革大局去谋划布局农村综合改革,齐心协力,乘势而上,全力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为我市实现幸福追赶作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明确县域内各镇功能定位,建立科学考评机制,深化富县强镇、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县域农村发展活力,为实现阳江幸福追赶、构建和谐新农村筑牢基础,提供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筹发展原则。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本需要,统筹考虑、系统谋划改革方案,结合简政强镇事权改革,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全面协调推进改革。

农民权益原则。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农村综合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使广大农民平等参与农村综合改革进程,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因地制宜原则。坚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分类指导,实行先规划后建设,先探索后实施,先试点后推广,以点带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先行先试原则。坚持解放思想,鼓励积极探索创新,在体制机制上先行先试,以新的思路 and 理念破解农村发展难题。

(三)目标任务。

2011年,我市在山区县(阳春市)开展农村综合改革,2013年初见成效,2014年巩固完善,到2015年基本建立起具有我市特色的农村改革发展体制机制。通过5年努力,实现县域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农民收入明显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人居条件和农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农村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划分主体功能区,明确镇发展职能定位。

1、明确三类主体功能区划。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对县域内各镇进行统筹规划,划分为优化开发镇、重点开发镇和生态发展镇三类具有明确主体功能的镇。对优化开发镇,要以县级为主,在科学规划、集中管理的基础上进行集中开发;对重点开发镇,在符合县(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以镇为主进行开发发展,对开发发展后符合条件的,可转为优化开发镇;对生态发展镇,将政府职能定位为

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为主,同时要大力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发展高效现代农业,切实增加农业效益,提高农民收入。按照省以奖代补扶持的生态发展镇数量确定原则,我市阳春市列入全省其他山区县类型,其生态发展镇不超过县建制镇总数的30%。

2、明晰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功能职责。围绕主体功能定位,镇政府履职重点为“5+X”,“5”即“提供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增收、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基层建设”等工作,“X”即赋予各地不同的功能定位、职责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村级组织功能职责是“5+1”,“5”即“促进农民增收、协助开展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组织建设”等5项共性工作,“1”即年度中心工作,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当前必须特别注重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工作。

3、建立科学的政绩考评机制。根据镇不同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要求的“不以GDP大小论英雄、只以功能发挥好坏论成败”的政绩考核机制,实行分类考核。对优化开发镇,重点考核经济发展、结构调整、资源环境协调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对重点开发镇,重点考核经济增长及其质量效益、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对生态发展镇,重点考核农民增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发展、农村稳定等,不再重点考核经济增长指标。

(二)深化富县强镇、简政强镇事权改革。

1、科学设置镇政府管理机构。按照省、市富县强镇、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要求,本着“不增人员,减少成本,提高效率”和从“向上相对应”转为“向下相适应”的原则,科学设置镇管理机构,镇机构设置方案由镇党委、政府提出,报县委、县政府确定。生态发展镇综合性工作机构总数原则上按5-6个掌握,不得突破省下达的机构和人员编制,不得在编制之外聘用为政府管理服务的临时人员。

2、加快实施强镇扩权。本着“能放则放、该放必放”和“权责利相一致”的原则,加快简政放权步伐,将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县(市)级行政管理权限下放到镇,扩大镇级政府行政事务管理和处置权限。

3、提升镇级政府服务“三农”的社会综合管理能力。围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建设宜居乡村,强化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改善村容村貌等服务机构建设;围绕“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的目标,强化镇村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围绕阳江实现幸福追赶、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强化综治信访维稳等机构建设,有效提升镇政府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

(三)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延伸乡村、覆盖县域、均等服务”的思路,以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为载体,推动镇基本公共服务延伸到行政村。采取省市补助、县级统筹、村集体收入自我保障的办法,建立健全村干部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村级办公经费补助等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村干部工资2012年达到1000元以上,保障村级组织开展工作的

基本财力需要。

(四)完善财政激励机制,促进生态发展。

建立健全生态发展镇财力保障体制,生态发展镇政府正常运转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市级财政定额支持,省级财政以奖代补。生态发展镇年正常运转经费按平均160万元确定。市级财政给予每个生态发展镇每年30万元的定额支持,从2011年5月起开始计算安排。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1、落实领导责任。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的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林局(市委农办)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农林局(市委农办),负责全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阳春市要坚持一把手挂帅,建立市委书记、市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协调配合的领导机制。

2、制定实施方案。阳春市要对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进行统一部署,以阳春市委、市政府为主体,尽快研究制订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具体内容、目标、步骤和要求,提出本县域各镇主体功能划分意见,在征求各镇意见后由阳春市统筹确定。阳春市的改革实施方案要于5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核备案后,于6月25日前分别上报省农业厅、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核准后,由阳春市具体组织实施。

3、加强沟通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和合作意识,根据各自职能实际,在制定政策、出台措施和改革过程中,要主动沟通,相互支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要主动加强与国家、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上级在政策、项目、资金的支持和帮助,确保我市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尽快实施见成效。

4、加强指导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将农村综合改革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十二五”规划。市农林局(市委农办)、编委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市要建立动态的跟踪机制,及时掌握山区县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情况,确保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5、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目標、任务和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基层发展活力。同时,要注重认真总结、宣传、推广改革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到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在工作中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

附件:阳江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阳江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日芳(副市长)

副召集人:冯方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仕欢(市农林局局长、市委农办主任)

黄秀军(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贾广阳(市委政法委调研员)

黄 健(市编委办副主任)

张辉雄(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郑伟珍(市科工信局副局长)

黎仕养(市民政局副局长)

冯秀恩(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恒(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黄小燕(市委农办副主任、市农林局党组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林局(市委农办),黄小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农业 改革 意见 通知

印发《阳江市市区临时占道停放 车辆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1〕32号

江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区临时占道停放车辆管理规定》业经市政府五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阳江市市区临时占道停放车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停放车辆的管理,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资源,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保障市区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和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道路是指供城市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路肩、公共广场和隔离带,以及已征用的城市道路建设用地。

第三条 市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停放车辆的管理坚持有偿限时占用的原则。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停车的收费标准,按市发改(物价)部门制订的《阳江市市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市城管部门按照本规定实施市区道路的车辆停放管理工作,市发改(物价)、市住建、工商、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给予配合。

第五条 市区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的设置,应根据道路的具体情况遵循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原则,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等设施。

第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市城管部门、市住建部门根据市区道路交通状况,做出临时占道停车泊位方案,经法定程序审批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在下列路段不得设置临时占道停车泊位:

- (一)消防通道;
- (二)人流、车流等交通流量较大的机动车道;
- (三)影响交通或者有碍市容的区域;
- (四)城市内街或者窄道;
- (五)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可以满足停车需要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不宜设置的区域。

第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市城管部门、市住建部门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每年不少于一次评估,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周边停车场增减等情况调整道路停车泊位方案并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撤除:

- (一)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 (二)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可以满足停车需要的;
- (三)应当撤除的其他情形的。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撤除后,应当及时清除车辆停放的交通标志、标线,恢复道路设施原状。

第九条 未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住建部门同意、市城管部门许可,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涂改临时占道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停放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占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从事其它活动。

第十条 车辆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内停放,驾驶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内停放车辆时,接受停车管理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
- (二)车辆应顺向有序停放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内;
- (三)按规定缴纳临时占道停车保管服务费。

第十一条 破坏停车泊位交通设施应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装载危险品的车辆,超长、超宽等不适宜进入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停放的车辆,不得进入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内停放。

第十三条 对货运车辆停放比较集中的场所,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城管部门、市住建部门、市交通部门等应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道路的状况,合理设置停车场或临时货运停车泊位。

货运车辆必须入场(位)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四条 规划为有偿使用的城市道路临时占道停泊位可以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经营,具体办法由市城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从事城市道路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停车保管服务收费的经营者,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城市道路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停车收费的从业人员和收费管理系统建设、开发、经营的技术和资金。

第十五条 有偿使用的城市道路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的收费可由经营者采用人工收费或其它收费方式执行。

下列特种车辆,免收停车费:

- (一)军车、警车、消防车;
- (二)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
- (三)执行抢修任务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新闻采访车。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向市发改(物价)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按照市发改(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临时占道停车保管服务费。在停放服务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市发改(物价)部门统一监制的标价牌,标明车辆停放服务内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市发改(物价)部门和社会监督。

经营者收取临时占道停车保管服务费,应当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照章纳税。对不按照规定标准收费或不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的,停车人有权拒交临时占道停车保管服务费,并应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负责道路停车设施的维修、保养,保持停车标志、标线清晰和完整,保持道路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环境清洁;

(二)管理人员要着装统一,佩戴统一标志,规范管理,维护车辆停放秩序;

(三)因交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益项目建设需要撤销或者迁移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的,应服从调整。并负责清除临时泊位内的有关标线、标志等设施。

第十八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城管、住建、财政、工商、税务、发改(物价)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临时占道停车泊位车辆停放行为的管理,依法对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停车场地的管理及收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城管部门应依据各自的职能,互相配合,对违法、违规在城市道路上乱停放车辆和乱占道的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

第二十条 停车管理人员应当引导车辆规范、有序停放,对违法停车的车辆,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对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应及时通知市城管、发改(物价)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车辆 管理 规定 通知

印发阳江市学前教育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府〔201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业经市政府五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阳江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积极优化学前教育结构布局,不断完善各镇中心园建设,着力提高幼儿园师资队伍素质,学前教育整体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全市共有幼儿园 257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35 所,民办幼儿园 222 所;在园(班)幼儿 58244 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 73.3%;教职员工 4071 人,其中专任教师 2235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 53%);全市 6 个县(市、区)共 38 个镇,已建成 24 所中心幼儿园,其中,江城区有 2 个镇、阳春市有 6 个镇、阳东县有 9 个镇、阳西县有 5 个镇、海陵岛试验区 1 个镇、阳江高新区 1 个镇建成了中心幼儿园。随着广大群众对学前教育资源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市各类幼儿园的办学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政策未得到有效落实。农村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管理体制和机制尚未完善,办园条件有待提高。幼儿园师资队伍专业素质需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不足,社会保障政策尚未完全落实,幼儿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相对较低。为贯彻落实全国学前教育工作会议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步伐,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学前教育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精神,以全面普及学前教育为目标,大力实施学前教育规范提升工程,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构建和完善新形势下以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努力提高全市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方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注重保基本、广覆盖、多形式,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建立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二是坚持规模发展与质量提升并重,在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的同时,不断强化师资队伍水平,激发办园活力,提高办园效益,努力让更多适龄儿童接受优质学前教育。三是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成长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积极探索科学保教方法,促使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四是坚持合理布局、就近入园原则,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服务。

二、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

用3年时间,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并举、布局合理、优质协调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13年,学前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源配置日趋合理,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保教质量显著提升,师资队伍不断优化,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确保达到90%,在园幼儿数达到9.2万人,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

(二)年度目标

2011年,改造建设10所规范化镇中心幼儿园。其中,阳春市6所:河瑚镇中心幼儿园、合水镇中心幼儿园、松柏镇中心幼儿园、陂面镇中心幼儿园、永宁镇中心幼儿园、马水镇中心幼儿园;阳东县2所:合山镇中心幼儿园、大八镇中心幼儿园;阳西县2所:织筭镇中心幼儿园、上洋镇中心幼儿园。到2011年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0%,在园幼儿数达到6.8万人。2010年全市在园幼儿数是5.8万人,距离6.8万人的目标仍需1万人,按各县(市、区)学龄人口比例分配,江城区需增加入园幼儿2400人;阳春市需增加入园幼儿800人;阳东县需增加入园幼儿3000人;阳西县需增加入园幼儿3000人;海陵岛试验区需增加入园幼儿100人;阳江高新区需增加入园幼儿700人。

到2012年底,每个镇至少建成一所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5%,在园幼儿数达到8.15万人。在2011年6.8万人的基础上需增加1.35万人,其中,江城区需增加入园幼儿数2700人;阳春市需增加入园幼儿数4300人;阳东县需增加入园幼儿数3700人;阳西县需增加入园幼儿数1200人;海陵岛试验区需增加入园幼儿数800人;阳江高新区需增加入园幼儿数800人。

到2013年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在园幼儿数达到9.25万人,在2012年8.15万人的基础上需增加1.1万人,其中,江城区需增加入园幼儿数1800人;阳春市需增加入园幼儿数2000人;阳东县需增加入园幼儿数1700人;阳西县需增加入园幼儿数3700人;海陵岛试验区需增加入园幼儿数900人;阳江高新区需增加入园幼儿数900人。全市幼儿教师专业合格率达到100%。

三、措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

1、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发展学前教育的认识,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学前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市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宏观规划、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县级人民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的规划和布局调整,依法将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扶持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建设和管理的具体政策,加大县级财政对学前教育经费的统筹力度,力求做到逐年有所增长。镇政府要承担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责任,每个镇要办好一所中心幼儿园,指导村办幼儿园。

2、建立和完善市、县(市、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定期协调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市、县(市、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工作。要落实

市、县区、乡镇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能,做到专人负责,分工到位,定期检查,限期完成,共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3、抓好对学前教育发展的考核评估。发展学前教育,主要责任在县(市、区)级政府,从2011年起,市委、市政府将严格按照《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试行办法》(粤办发[2007]9号)的要求,对各县(市、区)政府学前三年入园率、办好镇中心幼儿园、逐年增加学前教育发展的经费等列入党政主要领导基础教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列入对主要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各县(市、区)主要领导政绩挂钩。

(二)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学前教育顺利实施

1、积极争取省的资金支持,确保省专项资金全额专款专用。

2、各县(市、区)本级财政每年要在预算中安排学前教育发展所需的专项经费。城市教育费附加要采取倾斜政策,确保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投入。

3、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资助学,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学前教育。

4、涉及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收费,按市政府《关于对学校建设项目实行规费减免的通知》(阳府[2002]70号)和《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土地出让金和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费征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08]79号)执行。

(三)加大奖励力度,实现公办民办共同发展

1、2011年,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计划中改造建设10所规范化镇中心幼儿园(其中:阳春市6所,阳东县2所,阳西县2所)。市政府给予补助每所15万元。

2、设立优质办学奖,推动各类幼儿园提升办学水平。对2011年以后被评为省一级的幼儿园,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2011年以后被评为市一级的幼儿园,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3、创新扶持民办幼儿园的渠道。各级政府采取以奖代投的方式,设立奖励和补助项目,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一是突出贡献奖。对为民办教育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属地县级政府每三年进行一次表彰和奖励。二是规模奖。对规模达到300人以上的民办幼儿园,由属地县级政府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三是建设奖。对在2011年至2012年建设并招生,且规模达到200人以上的民办幼儿园,由属地县级政府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落实政策扶持,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快速发展

1、优先保障学前教育建设用地、用房。对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校舍和教育资源按规划需要,由教育部门组织兴建或优先改建成幼儿园;各地建设部门在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安居工程中,要同步规划和建设好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把2013年前新建、扩建幼儿园的用地列入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满足新建、扩建幼儿园的用地需求。

2、公办、民办幼儿园要一视同仁。民办幼儿园在建设用地上、立项和减免税收、建设规费,以及水费、电费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在审批注册、分级定类、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评优、培训、教育科研活动等方面,享受公办幼儿园同等权利;各幼儿园要依法保障职工的工资、福利等,为职工办理社会养老和医疗等保险。民办幼儿园存续期间,所有园产除无偿划拨的土地外均归民办幼儿园所有,由民办幼儿园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3、鼓励各地农村中小学校利用闲置的校舍举办幼儿园或学前三年级幼儿班。

(五)规范办园行为,切实提高学前教育管理水平

1、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建设和管理,进一步端正办园思想,树立规范办学意识,推进幼儿园依法治教、依规办园进程,依法保障幼儿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为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学习、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

2、严格学前教育机构的准入制度。所有幼儿园必须获得办学许可,同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幼儿园登记注册、审批、年度检查和评估制度。各级各类幼儿园、托儿所的举办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未取得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擅自办园的非法幼儿园,要依法予以取缔,切实保障儿童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3、落实安防措施。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把师生安全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加强园舍、活动器械安全的检查,加强对幼儿接送车辆的管理和教职工的安全教育,严禁使用非法、非客运车辆接送幼儿,切实加强幼儿园的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防止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故的发生。

4、规范收费行为。公办幼儿园由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民办幼儿园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举办单位或个人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备案并公示,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标准制定后一年内不作变动。严禁人为抬高成本,高价收费。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收取额外费用,也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

(六)优化师资队伍,提高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1、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通过有计划地公开招聘全日制幼儿师范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具备相应资格的非幼教专业高校毕业生,与师范等高等院校制定自主定向培养计划,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进行幼儿师资专业培训,在本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增设相关专业等多种渠道,广泛吸收符合资格的师资力量。

2、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依据《教师资格条例》,实行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今后要求幼儿园的教师都必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严格实行持证上岗,严禁聘用不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幼儿教师。

3、加强师资队伍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幼儿教师的培养培训规划,实施幼儿园园长、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工程,进一步完善幼儿教师队伍专业培训体系,逐步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面向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分期分批对幼儿园园长进行全员培训,切实提高园长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实施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和农村幼儿教师全员培训;以各县(市、区)示范幼儿园为龙头,实施园本培训。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学前教育师资队伍。

4、落实教师地位和待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保障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参照公办幼儿教师工资标准,合理确定民办幼儿教师的最低工资水平。民办幼儿园举办者要与聘用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兑现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稳定幼儿教师队伍。

主题词:教育 发展 计划 通知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2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做好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各地在制定“十二五”农业发展规划时,要根据地方特色和资源优势,将发展优势热带作物纳入当地现代农业发展规划,采取配套有力的政策和服务措施,推动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要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重点突出我市的荔枝、龙眼、香蕉等热带水果和南药、橡胶、木薯等优势品种,优化品种结构,提高种植水平和效益。

二、加强基地建设,做好示范推广工作。各地要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整合资金和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重大建设资金,加强热带作物产业基础建设,建设一批带动力强、辐射范围广的水果标准园和示范基地,促进热带作物产业建设上新台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关于促进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

粤府办〔2011〕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省是全国热带作物的重要生产省份,天然橡胶、甘蔗、剑麻、木薯、香蕉、荔枝、龙眼、菠萝、南药等热带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在全国占有较大比重。“十一五”期间,全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产量和效益实现较快增长,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以及保障经济安全 and 市场供给、满足人民生活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45号),进一步加快推动我省热带作物产业科学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我省经济社会建设长远需要,加快转变热带作物产业发展方式,围绕提高战略性产品的基本供给保障能力、增强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支持政策,完善配套措施,挖掘资源潜力。加快培育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优先支持天然橡胶、香蕉、荔枝、龙眼、菠萝、木薯、糖蔗、剑麻、南药等优势作物,引导生产进一步向优势产区集中,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集成推广应用,建立健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力争至2015年,全省热带作物种植面积达到2650万亩,总产量达到3500万吨,实现总产值550亿元。重点发展以下主导产业:

1.橡胶产业。充分挖掘我省天然橡胶种植增产潜力,提高胶园管理水平,加快低产残次胶园的更新改造,加快良种推广覆盖。到2015年,力争全省天然橡胶种植面积达到80万亩,年生产能力达到5万吨,新植胶园优良新品种应用比例达到100%,橡胶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热带水果产业。以香蕉、荔枝、龙眼、菠萝等热带水果为重点,推进热带水果优势产业带建设。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良种覆盖率。大力推广先进栽培技术,推进标准化示范园创建活动,提升果品质量。提高水果采后商品处理率和加工率。培育一批岭南热带水果知名品牌,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到2015年,全省热带水果种植面积达到1600万亩,产量达到1300万吨。

3.木薯产业。引进培育木薯优良品种,加大优良品种和丰产栽培技术的推广力度,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充分利用非粮旱坡地种植,扩大种植面积,推广木薯良种和间种套种技术。到2015年,力争木薯良种和高产技术覆盖率达到80%,鲜薯平均淀粉含量达到30%以上。

4.糖蔗、剑麻、南药等产业。根据市场需求,依托资源优势,稳步发展糖蔗、剑麻、南药等其他热带作物产区特色作物,开发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促进农民和农垦职工

增收。

二、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产业发展

(一)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推进天然橡胶、木薯和热带水果向优势区域集中,提高热带作物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逐步形成我省热带作物优势产业带。加大投入力度,重点加强生产基地田间水利、良种繁育、道路和采后处理等设施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热带作物品种结构,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实现产品品种结构多样化,满足不同消费层次需求。

(二)加强科技创新和推广。支持科研单位加强新品种培育、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害生物防控、热带水果采后保鲜贮运、热带作物产品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强化热带作物种子种苗监管,支持种质资源开发和优良品种培育。建立一批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中心,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服务组织和科研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加强农民技能培训。

(三)推广标准化生产和综合开发。加快创建热带作物标准园,争取至2015年建成100个左右。大力推广生物防治、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引导生产者使用安全、高效的投入品,严格产品农残检测,加强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基地建设,全面提高热带作物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开展热带作物资源综合开发,加强天然橡胶、木薯、甘蔗、剑麻、菠萝等加工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发展循环农业,加快环境友好型热带作物产业建设步伐。

(四)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根据区域化布局 and 专业化生产的需要,支持和引导热带作物产区农村发展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有机结合,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抗市场风险能力。积极扶持热带作物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立热带作物产品品牌,推进销售品牌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加快完善热带作物市场体系。建设规范的热带作物产品初级市场,重点发展产地批发市场 and 专业市场。加快热带作物产品储藏、加工、运输、配送等设施建设,鼓励采取现代物流、连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市场流通方式,拓宽产品流通渠道。加强对热带作物产品营销的公共服务,支持产品经营者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完善热带作物信息网络,拓宽信息渠道,提高信息服务质量,促进信息资源整合 and 共享,为生产者提供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服务。

(六)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加大热带作物新品种 and 新技术的引进力度。积极应对热带作物国际市场竞争。加强与东盟国家热带作物贸易合作,拓宽与台湾地区在热带作物生产、科研、贸易等方面的合作领域。支持具备一定经济实力、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管理水平企业“走出去”开辟国际市场,开发境外热带作物资源。

三、加强组织协调,落实扶持政策

(一)加强领导,合力推进。热带作物产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

热带作物产业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配套实施有力的政策和服务措施,推动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推动热带作物产业加快发展。农业部门要研究制订热带作物产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制订实施相关政策,扶持热带作物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并会同外经贸部门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天然橡胶、木薯等进行统筹管理和宏观指导;财政部门要研究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合理运用财政资金支持热带作物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科技部门要组织落实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金融部门要协调有关金融保险机构在试点基础上扩大热带作物保险的品种和范围,加强和改进支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整合项目资源,加大对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省财政及发展改革、农业、科技、外经贸等部门要在有关专项资金中对热带作物产业予以重点支持,同时积极争取中央重大建设资金,加强热带作物产业基础建设。热带作物产区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强化政策落实力度。要进一步完善融资渠道,引导生产者加大生产性投入,鼓励企业和各类服务组织参与热带作物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热带水果采后处理、保鲜加工、冷链运输等投入力度。鼓励热带作物龙头企业发挥投入主体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着力改善生产设施,提高发展能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热带作物△ 意见 通知

印发 2011 年阳江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 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1]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1年阳江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11年阳江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 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有关部署和要求,我市2011年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国控重点污染源、重污染企业、重点流域和区域、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重大信访案件、重大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集中整治铅蓄电池为主的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化学品污染,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严厉打击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今年污染减排目标的顺利完成,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减排监管力度,确保“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开好局

1、加大减排工程监管力度。围绕污染减排中心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突出做好对重点污染源及污染减排项目的监管,特别要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燃煤电厂脱硫脱硝设施以及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减排项目的环境监管力度,提高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能力,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达到设计处理能力“一年60%、三年75%”的目标,火电厂综合脱硫效率稳定达到90%以上,已建成的脱硝设施稳定达到环评批复脱硝效率。重点加强对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全面掌握污水处理厂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产生污泥进行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倾倒和违法处置污泥行为;督促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单位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规范污泥运输和接收,定期向地方环保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进一步加大对电力企业(包括自备电厂)、钢铁企业和石化企业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旁路铅封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监管检查力度,对违法企业依法从重从严处罚,追缴排污费,扣减脱硫电价,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2、继续抓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加快推进重点流域和重要库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阳江市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以及银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福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全面分析、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落实在线监控及每月巡查制度,确保今年污染减排目标完成。同时,对排入市政管网严重超标、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工业企业进行集中整治。积极推进电厂脱硫脱硝,鼓励燃油电厂实施油改气工程,实施《广东省火电厂

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抓好 12.5 万千瓦以上现役燃煤火电机组降氮脱硝改造和新建机组同步配套烟气脱硝设施。稳步推进热电联供和“以大带小”，加大燃煤、燃油小锅炉淘汰力度，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化工、立窖水泥、小钢铁等行业落后的淘汰工作，取缔非法电镀、造纸企业，配合做好红砖厂的取缔工作。

(二)强化铅蓄电池行业污染整治，确保重金属污染得到遏制。

1、在 2010 年对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查的基础上，加快实施国家《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健全涉重金属企业重点防控监管制度，对已明确的涉重金属重点区域和行业，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有色金属矿山采选及冶炼企业，严格电镀、制革、化工等工业园区监管，禁止偷排偷放，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的生产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督促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公开环保不达标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2、坚决贯彻国家、省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将铅蓄电池企业的整治作为今年环保专项行动的第一要务，对全行业进行彻底排查整治，确保取得实效。建立铅蓄电池加工(含电极板)、组装、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台账，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2011 年要对所有废气、污水、雨水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切实加大对铅蓄电池行业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一律停止建设；对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的，一律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对不能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发生重大铅污染事件的，一律追究责任。对被依法关闭的企业，要落实断电措施，及时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拆除生产设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对停产整治企业，要督促企业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要求，未经验收不得恢复生产。未进行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在 2011 年年底前完成一次清洁生产审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变化较大或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变化较大的要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各地要在 2011 年 7 月 30 日前，在公开媒体上公布辖区内所有铅蓄电池企业(加工、组装和回收)名单、地址，以及产能、生产工艺、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三)强化风险排查与整治，确保环境安全得以维护。

深入开展对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沿江沿河化工石化企业、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的调查和动态管理，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重大环境风险源督察制度和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加快完成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规划制定，全面排查重点危险废

物产生单位以及利用、处置单位情况(掌握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去向),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大危险废物尤其是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的转移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重点排查大型选矿、冶炼企业各类危险废物的去向,重点整治利用含重金属副产品、废物冶炼、回收重金属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重点加强对铬渣治理项目的监督检查。

(四)围绕保护饮用水源安全为目标,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执法后督察工作。

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要继续加大对漠阳江、那龙河等重要河流沿岸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排污企业的检查力度,集中整治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污染源,保证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全部取缔拆除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各类排污口;设置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全面清理漠阳江、那龙河等重要河流沿岸畜禽、水产养殖业;对违反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严格依法查处;坚决依法淘汰列入淘汰目录中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工艺;违法行为严重的一律停产整治或关闭取缔。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确保饮用水源安全。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大中型水库污染隐患的排查,加大对各地工业聚集区、特别是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区和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治力度,严防污染转移。

(五)加强环境执法督查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1、加强环境污染纠纷和矛盾的排查、调处和化解工作。进一步加大信访案件特别是重信重访案件的查办力度,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环境投诉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环境信访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饮食娱乐业油烟、异味、噪声和工业粉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发现一宗,解决一宗;对群众长期反映、久拖未解决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进行逐一清理;及时化解污染纠纷,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各地要梳理辖区内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环境问题、重大信访案件和污染严重企业,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合挂牌督办,督促有关责任人制定污染治理方案和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2、加大重金属污染企业环境监督力度。严肃查处重金属排放企业违法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和生产。认真梳理有关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多次被查处仍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停产整顿;对超标排放的,依法给予高限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对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对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重金属排放企业,一律取缔关闭;对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一律取缔。严格禁止向城镇下水道排放重金属超标的废水,违者取消其排水许可。严肃查处将含有重金属的工业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场的违法行为。

3、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总体规划、清洁生产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扩、改建一切污染项目。

三、职责分工

专项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排污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钢铁、电力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配合市科工信局实施水泥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牵头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市科工信局负责水泥等行业的落后产能的淘汰;配合市发展改革局实施钢铁、火电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督促供电企业对违法排污及发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组织协调全市清洁生产工作实施,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

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的企业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依时完成政府责令限期治理任务。

市监察局负责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强对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和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落到实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行政人员玩忽职守、查处不力、滥用职权等行为的党纪政纪责任。

市卫生局负责对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医院污水处理的管理。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环保法制的宣传与教育活动,为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拟于今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环保法律法规主题宣传,对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排水许可证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选址、规划许可管理、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工商局负责依法注销或吊销政府下达取缔关闭决定的违法企业的营业执照;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经环保部门前置审批,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企业,不得核发营业执照或通过年检;依法配合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的监管。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依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市质监局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力度;依法查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铅蓄电池等无证生产违法行为。

阳江供电局负责加强电力业务许可管理,促进燃煤电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

工作;协助环保部门对火电企业排污情况进行监管。

四、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对我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解决全市环保整治专项行动的重大问题,督办重点案件。组长:周乐荣(副市长),副组长:黄太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三旧改造办公室主任),雷军(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成员:叶成青(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黄承志(市科工信局副局长)、谢安玄(市监察局副局长)、陈国贞(市司法局副局长)、黄业科(市工商局副局长)、李恒(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彭息然(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姚献(阳江供电局副局长)、程锦辉(市卫生局副局长)、宋培安(市财政局副局长)、龙国军(市质监局副局长)、谢克许(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雷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克许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日常协调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建立铅蓄电池企业在项目立项与生产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工商注册登记等清单的联合排查机制,强化对无证无照排污企业联合执法机制,合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各级政府、各级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将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的重要措施,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进一步强化以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上下联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着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工作,有序推进和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二)加强督查督办。

切实加强环保专项行动的督查督办和惩治力度。对涉重金属、污染减排等工作开展不力、严重污染问题查处不力、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人。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以及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包庇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切实保障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挂牌督办。

继续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群众利益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查处事项,挂牌督办一批环境违法案件,落实责任,跟踪督查,做到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各地要对近几年环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后督察”活动。重点梳理2010年我市挂牌督办环境问题和涉及重金属处罚案件整改落实情况。对至今

仍未解决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市监察局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完善执法机制。

一是要强化部门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积极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完善绿色经济政策。进一步深化污水处理费改革,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加大实施差别电价制度,继续实施淘汰落后钢铁补助方案,完善和推广“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等制度,加大采取综合措施惩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促进企业自律,着力扭转“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局面。三是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借助媒体的力量,对整治情况进行公开,拓宽社会和舆论的渠道,公开曝光一批严重污染环境企业,有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公开查处一批典型案件,营造良好执法环境。结合环境信访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鼓励群众通过“12369”投诉热线等渠道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四是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各地要按时通过《环保专项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专项行动各项信息,并编发工作简报,按期报送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随时报告工作中的一些重要情况和典型问题。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各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于7月15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保护局)。

(二)集中检查和整治阶段(6月—9月)

各地组织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重金属及化学品污染排放企业、重点流域区域污染整治、环境风险源企业及项目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各地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整治情况及铅蓄电池企业整治情况报告于2011年7月11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保护局)。

(三)督查阶段(10月)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分阶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四)总结阶段(11月)

各地对环保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整改,提出长效管理的工作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0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保护局),经汇总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5日前报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厅)。

主题词:环保 污染 方案 通知

政 务 动 态

5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阳西县相关企业和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调研。魏宏广要求,工业园区是当前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要统筹资源、明确定位,推进园区开发建设,加快产业集聚。

5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在建的开阳高速公路阳江立交及连接线工程工地调研。他强调,要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高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确保开阳高速阳江立交工程在今年国庆节前竣工通车。副市长岑国健,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5月12日 市委、市政府和阳江军分区召开全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总结“十一五”全市人防工作,部署“十二五”及2011年人防任务,表彰“十一五”期间全市人民防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会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市委常委、阳江军分区司令员陈晓虹,副市长周乐荣等接见与会代表并合影,林少春作了书面讲话。魏宏广、陈晓虹出席会议并讲话,周乐荣主持会议。

5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会见了嘉吉公司中国区总裁安博泰先生和嘉吉公司华南区总经理戴博贤先生,共商嘉吉公司在阳江的投资发展大计。

5月18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对去年工作进行总结,对今年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此次会议旨在表明市委、市政府抓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的坚决态度,进一步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把主要精力集中到抓项目上来,把工作重心落实到推进项目上来,为全市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夯实基础。

5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阳春市就华侨农(林)场改革解困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在鼓励自力更生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帮助归侨侨眷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

5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五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阳江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阳江市市区临时占道停放车辆管理规定》等文件。与会人员还集体学习了即将实施的社会保险法。在家的副市长,各县(市、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6月2日 市政府与广东移动举行“无线城市幸福阳江”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平台发布仪式。未来三年,广东移动将投入15亿元打造无线城市全覆盖网络和无线城市运营,助推“幸福阳江”建设。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市委常委、秘书长梁本佳,广东移动总经理徐龙等出席签约仪式。副市长陈芝岳代表我市与广东移动副总经理禄杰签定了战略合作协议。

6月8日 我市召开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动员会,贯彻落实全省现场

会精神,全面铺开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要以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契机,提高各地各部门促发展促和谐的能力与水平。

6月8日 市政府与中国电信广东公司举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阳江”“十二五”信息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十二五”期间,广东电信计划投入10亿多元,打造“宽带阳江·光网城市”,采购阳江市企业各类通信设备、终端、软件及相关服务5亿多元,通过服务党政军、企业、公众客户拉动通信消费需求28亿元,力争对我市经济的带动作用近45亿元。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梁本佳、陈芝岳,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总经理陈德兴等出席签约仪式。

6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率队到阳春市合水镇军迳村,就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困难户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落实好各项扶贫措施,确保困难群众真正走上致富之路。

6月20日 中山大学拟在我市建设阳江(中山大学)海洋科技研究院、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阳江分中心、海洋科技产业示范基地。市政府与中山大学签订校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双方携手推进的重点项目。中山大学党委书记郑德涛、副校长徐安龙,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郑伟仪,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梁本佳、李日芳等出席签约仪式。

6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江城区城东街道调研,要求街道按照构建和谐社区、建设幸福阳江的要求,做好服务社区居民、创建宜居社区的工作,全面提高城市社区建设管理水平。

6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就今年市区在建的重点市政工程项目进行调研,详细了解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他强调,各级各部门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工。副市长周乐荣,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政府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6月24日 我市召开第二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会议,对去年开展首届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工作成效进行总结,并对正在开展的第二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进一步安排部署、加温鼓劲。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要全力以赴开展好今年扶贫济困日活动,为推进全市扶贫济困事业作出新贡献。

6月29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大会。会议提出,五金刀剪产业是阳江最具特色的优势产业,产业转型升级是我市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全市上下要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更扎实的作风推动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市情、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发展的新路子,实现整个五金刀剪产业华丽转身。市领导魏宏广、关则双、谢丰喜、陈芝岳、范开沛等参加会议。

6月29日 我市举行扶贫济困募捐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市政协主席韦丽坤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仪式并带头捐款,号召全社会投身扶贫济困行动,全力帮助贫困村和贫困人员脱贫致富,推动我市扶贫济困事业再上新台阶。

6月29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分别深入江城区和阳西县受灾一线检查抗洪救灾工作,强调要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他们有饭吃、有衣穿、有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及时得到医治。

6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前往阳春市马水镇中岗村,慰问基层的老党员、优秀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给他们送去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勉励他们在构建和谐社会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人 事 任 免

2011年5-6月份人事任免情况

王保华任阳江林场副场长

免去陈正伙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正伙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 情 资 料

2011年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6月	1-6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80.7	362.2	30.0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1.9	69.9	134.0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34.6	170.0	44.7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78.1	354.3	48.0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4.8	112.4	38.7

指 标	单位	6月	1-6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2	21.5	21.6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7	13.9	26.5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	1242	78.7
客运量	万人	-	2010	4.8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	527	38.0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0.5	147.2	37.0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8.6	30.5	46.4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4	217.5	16.2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6.2	105.2	5.2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13	8023	11.2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0.1	24.9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	8.8	22.0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1.03	72.4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5	15.8	45.6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6.2	27.5	32.5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	607.1	19.1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	416.2	7.9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	327.1	15.2